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 自願公告

### 購入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認購協議

此乃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海螺香港」，於香港註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西部水泥」，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2233）簽訂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股份認購協議，受若干先決條件需得到滿足，海螺香港同意認購（「股份認購」），而西部水泥同意發行，總數903,467,970股之西部水泥股份（「西部水泥股份」）（每股面值為0.002英鎊），每股認購價為港幣1.69元（約每股人民幣1.35元）。認購價總計約港幣1,527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1,222百萬元）。受其條款和規定，預期股份認購協議將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三十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海螺香港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同意認購之西部水泥股份數目（「認購股份」）佔（i）於股份認購協議訂立日已發行之西部水泥股份總數20%及（ii）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西部水泥股份約16.67%（假設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前，沒有其他西部水泥股份將會發行或回購）。

全部股份認購的百分比（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均少於5%。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西部水泥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董事會認為是次股份認購為本集團在水泥行業內提供了良好的戰略投資機會，並相信該等合作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長遠價值。為達到更多協同效益的目標，本公司與西部水泥正共同尋求更多合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營公司、資產結合或其他合作模式。在此公告公佈之日，除了股份認購協議外，本集團與西部水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沒有達成其他有關進一步合作的協議。如有更多合作實現，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開發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截至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郭文叁先生、王建超先生、章明靜女士及周波先生；(ii) 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戴國良先生及趙建光先生。

*\*除非另有說明，公告內港幣與人民幣之兌換，是以港幣1元換算人民幣0.80元計算。*